**附件1**

**青浦区“十四五”高级教师专项研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切实提高全区高级教师的专业化水平，促进高级教师持续发展，同时进一步探索优秀教师专业发展的创新机制，充分发挥高级教师在改进教育教学行为、推动育人方式变革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青浦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（讨论稿）》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打造实践型、研究型、指导型教师为目标，以激发主动学习动机和践行行动研究精神为重点，以专业学习、带教指导、教师培训、课程资源开发、课题研究等为主要研修方式，不断更新完善知识结构、历练形成教育教学模式，孵化生成学科教育教学见解主张、创造积累有实践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，引领区/校学科建设，推动本区整体教师队伍水平的提升。

**二、研修对象**

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编高级教师。

**三、研修目标**

（一）通过专业学习，开阔视野、更新理念、完善知识结构，整体提升专业境界和学术素养。

（二）通过示范引领，历练形成个人教育教学风格及专业特长，在区/校学科建设和教师培养指导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通过专题研究，加深学科理解、强化自我经验，同时，增强教学反思意识，提高理论学术水平，提升教育科研能力。

**四、研修学分**

2021年1月1日后获得高级教师资格的教师，自任职年份起按每年4学分修满所须学分。外地引进的高级教师，从引进之年起，修满所须的相应学分。高级教师被评聘年份与须修学分对照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评聘高级教师职称年份 | 须修学分 |
| 2020及以前 | 18 |
| 2021 | 14 |
| 2022 | 11 |
| 2023 | 7 |
| 2024 | 4 |

**五、研修课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研修模块 |
| 1 | 专业学习 | 政治意识、师德修养、专业理念、教育教学发展趋势、教学实践与研究、教育技术、教育科研、教师研修与发展等。 |
| 2 | 引领辐射 | 学科教学实践引领、教师/团队培养指导、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和实施等。 |
| 3 | 专题研究 | 主持或参与市、区级课题/项目研究、主持校级课题/项目研究、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等。 |

**六、研修内容与学分认定**

**（一）专业学习**

* 具体内容与要求

获得高级教师职称之后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高级教师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需求，加入区级及以上专业团队，自主选修国家智慧教育、市区两级“时时学”等平台课程，或自主选择其他学习资源开展专业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境界和学术素养。申请本项学分，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。

（1）完成专业团队学习研修的证明，如结业证书。

（2）完成自主选择学习内容的证明（包括过程性资料，如通知、视频、学习笔记、作业或学习评价等）以及学习感悟（500字以上）。

* 学分核定

（1）加入区级及以上培养项目、工作室、研修基地等专业团队（1年及以上）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，可获得4学分。

（2）自主选择学习内容，过程性资料完整，每项可获得0.5学分。

**说明：**“专业学习”项目学分申请，最高不超过4学分，并须符合以下要求：（1）本学科市、区、校必修内容不得申请；

（2）已纳入市、区、校学分的，不得重复申请；

（3）每个研修模块不得超过2项。

1. **引领辐射**

1．学科教学实践引领

* 具体内容与要求

获得高级教师职称之后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根据本区/校、本学科的实际需要，参加学科建设和课堂教学改革行动，承担相应任务并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申请本项学分，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。

（1）各级组织单位出具的参与课堂教学评比、教学展示活动、学术交流活动等的相应证明。

（2）各级教育网站提供的教学资源入选的相应证明。

* 学分核定

（1）教学评比。课堂教学评比：区级一等奖，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可获6学分；区级二等奖，或市级三等奖，可获3学分；区级三等奖，可获2学分。其他各类教学评比（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作业设计等）：市级及以上奖项，可获3学分；区级奖项，可获1.5学分。

（2）课堂教学展示。市级层面，可获6学分；区级层面，可获3学分；区域（片级、集团或联盟内部）层面，可获2学分；校级层面，可获1学分；教研组层面，可获0.5学分。

（3）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。市级层面，可获6学分；区级层面，可获3学分；区域（片级、集团或联盟内部），可获2学分；校级层面，可获1学分；教研组层面，可获0.5学分。

（4）提供教学资源。向市级提供教学视频、教学设计、作业设计等教学资源，可获4学分；向区级提供教学视频、教学设计、作业设计等教学资源，可获2学分；向区域（片级、集团或联盟内部）提供教学视频、教学设计、作业设计等教学资源，可获1学分。

2．教师/团队培养指导

* 具体内容与要求

获得高级教师职称之后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根据本区/校、本学科的实际需要，带教指导教师/团队，根据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计划，实施带教指导。完成任务后，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，申请学分。

（1）区/校颁发的聘书或区/校组织签订的带教协议书。

（2）培养指导考核材料，包括培养对象的小结（含指导主要内容、培养成效等）、指导教师的工作小结；组织单位对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等。

* 学分核定

（1）带教1位青年教师时间满一年，资料齐全，可获3学分。

（2）指导1个教师团队时间满一年，资料齐全，可获3学分。

3．区/校培训课程开发和实施

* 具体内容与要求

获得高级教师职称之后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根据本区/校、本学科的实际需要，开发教师培训课程并实施培训，引领教师专业发展。申请本项学分，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。

1. 市/区/校出具的教师培训课程开发证明。
2. 市/区/校出具的教师培训课程实施证明。
* 学分核定

（1）开发一门市、区级培训课程，可获得6学分；每实施一轮，可获2学分，上限6学分。

（2）开发一门校级培训课程，可获3学分；每实施一轮，可获1学分，上限3学分。

说明：“引领辐射”项目学分申请，最高不超过12学分。

**（三）专题研究**

* 具体内容与要求

获得高级教师职称之后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根据本区本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，负责或参与课题/项目研修，研究成果在专业刊物发表，或在评选中获奖。申请本项学分，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。

（1）由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的课题（项目）立项证明和结题证明（成果鉴定证书）。

（2）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。

（3）各级组织单位出具的成果获奖证书。

* 学分核定

（1）主持区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研究，相关资料完整齐全，可获6学分；主持校级课题（项目）研究，相关资料完整齐全，可获3学分。

（2）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研究，可获3学分。

（3）教育科研成果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发表，每篇可获3学分。在校级刊物发表，每篇可获1学分。本人出版学术专著4学分，参与者根据承担任务按比例给分。

（4）教育科研成果区级评选一等奖，或市级评选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可获6学分；区级评选二等奖，或市级评选三等奖，可获3学分；区级评选三等奖，或市级评选鼓励奖，可获2学分；校级评选获一等奖，可获1学分。

同一项科研成果在多种刊物上发表或多次评选中获奖，学分只能申请一次。

说明：“专题研究”项目学分申请，最高不超过12学分。

**（四）免修规定**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区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审核确认，可以免修“十四五”高级教师专题研修。

1.担任市、区级项目工作室或研修基地的主持人，并认真完成履职任务。

2.被评为区第七届名优教师，认真履职并通过考核。

3.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组织的长期培训（脱岗，不少于三个月）。

4.按规定完成相应的校（园）长培训。

**七、组织实施**

1.区教育学院负责制定方案、落实政策，区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各学校负责做好本校高级教师专项研修的宣传、督促、规划和落实等工作。

**八、其他说明**

“十四五”期间安排三次学分认定工作，时间分别为2023年,2024年和2025年的下半年。